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78號

聲請人

即收養人 甲00 住00市00區00路00巷00號

聲請人

即被收養人 00 0000 000 0000 乙000

住越南國00市00里0區00000

送達代收人 甲00

住00市00區00路00巷00號

法定代理人 丙00 住同上

關係人 00 0000 0000 丁00

住越南國00省00縣之00鄉

送達代收人 丙00

住00市00區00路00巷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甲00（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  
000號）於民國113年7月2日收養乙000（00 0000 000 0000）

（女、西元0000年0月0日生，越南籍）為養女。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得單獨收養；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收養自法院認可裁

01 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079條  
02 第1項、第1074條第1款、第1076條之1第1、3項、第2項、第  
03 1076條之2第2項、第1079條之1及第1079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  
04 。

05 二、次按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之本國法，  
06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收養人  
07 係中華民國國民，被收養人係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國民，有  
08 卷附之收養人戶籍謄本及經我國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09 驗證之被收養人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出生證明書暨其中譯本  
10 等件可稽。是本件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除應符合我國民  
11 法等收養之法律規定外，尚須符合越南收養法律之規定。

12 三、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甲00願收養配偶丙00所生之子女即被  
13 收養人乙000(00 0000 000 0000)為養女，並得被收養人之  
14 生父母同意，爰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並提出經我國駐越  
15 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之出養同意書、出生證明、委託  
16 書以及戶籍謄本、被收養人生母戶籍謄本、收養人財產清  
17 單、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健康檢查表等件為證。

18 四、經查，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確有收養合意，且經被收養  
19 人生父母同意等情，業據其提出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書等  
20 件為證，復經收養人、被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生母到庭陳述綦  
21 詳（詳見本院113年10月1日調查筆錄）。本院參酌財團法人  
22 忠義社會福利基金會就本件收養與出養狀況進行訪視之評估  
23 與建議：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生母實際婚齡逾5年，因被收養  
24 人生父母於被收養人出生前即離異，成長過程中父職角色長  
25 期缺位，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彼此互動自然且被收養人能以中  
26 文進行簡單對話，收養人亦積極安排被收養人於112、113年  
27 寒暑假來臺共同生活，收養人收養動機良善且收養人與被收  
28 養人生母已參與親職準備教育課程，評估收養人具適任性，  
29 有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基金會113年10月11日忠基字第113  
30 0002419號函在卷可稽。綜合上情，本院認本件收養符合被  
31 收養人之最佳利益，依法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時起，

01 溯及於收養書面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

02 五、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直  
03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為必要  
04 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05 障法第8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認可收養業經准許，主管機  
06 關應持續為必要之訪視及協助，當事人亦應配合主管機關依  
07 法所為後續之訪視及輔導，併此敘明。

08 六、爰裁定如主文。

09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